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9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德康 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德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德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德康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0-440111-17-01-365757）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12号1号铺，占地面积1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441例、宠物美容洗澡185例，年接收宠物住院、寄养686例。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诊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宠物诊疗相关臭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院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嘉禾街道办事处。